

15.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功能概述】

纳税人通过本功能可采集污染物类别、纳税人环保联系人、纳税人环保联系电话及排污许可证信息等环保税税源信息。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行为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套餐』

【办理流程】

网上报告→（税务机关受理）

【具体操作】

一、电子税务局申请

1.点击“环境保护税”右方“税源采集”进入采集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Jiangsu Electronic Tax Bureau' (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interface.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is: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财产行为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套餐. The left sidebar has '纳税申报' (Tax Declaration) and '信息查询' (Information Query).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财产行为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套餐' and '本月需要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tables. The first table, '本月需要申报的财产行为税申报表 (必报部分,依认定)', lists taxes like '印花税 (按次)',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and '环境保护税 (按次)'. The second table, '本月可以申报的财产行为税申报表 (选报部分,依发生)', lists '印花税 (按次)',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环境保护税 (按次)', and '环境保护税 (按次)'. Each row in the second table has a '选择' (Select) checkbox and a '操作' (Operation) column with '税源采集' (Tax Source Collection) and '申报明细' (Declaration Details) links. The '环境保护税 (按次)' row is highlighted.

税种	申报表种类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申报状态	操作
本月需要申报的财产行为税申报表 (必报部分,依认定)						
选择	税种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	印花税 (按次)					
☐	房产税	2022-04-01	2022-06-30			
☐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4-01	2022-06-30			
☐	环境保护税 (按次)	2022-04-01	2022-06-30			
☐	环境保护税 (按次)	2022-07-19	2022-07-19			

选择	税种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 (退) 税额	操作
☐	印花税 (按次)							税源采集 申报明细
☐	房产税	2022-04-01	2022-06-30					税源采集 申报明细
☐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4-01	2022-06-30					税源采集 申报明细
☐	环境保护税 (按次)	2022-04-01	2022-06-30					税源采集 申报明细
☐	环境保护税 (按次)	2022-07-19	2022-07-19					税源采集 申报明细

2.选择“环境保护税源信息采集”进入。



3.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先填写“表头信息”，其中带红色“*”号为必填项。

序号	税源编号	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期起	*税源有效期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1) 按次申报：一般选择“否”；符合环保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方法或畜禽养殖业、小型企业、第三产业的选择“是”；

(2)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3 号）》第三条规定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勾选，其他企业不勾选；

(3) 污染物类别：根据企业排放应税污染物选择，可以多选；请根据实际排放污染物或管理分局要求勾选。

(4) 排污许可证编号：有排污证填写，没有不填（不影响计税）。

4.增加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数据：

如数据较少，可单项添加：点击“添加”增加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数据。

污染物类别*		排污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所在区划*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水污染物				请选择		请选择						
序号	税源编号	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期起	*税源有效期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1		请选择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 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 现授权 _____ 为本
 填报人声明: 本基础信息采集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我确定它

(1) 税源编号: 系统自动赋予编号, 无需填写也无法填写 (保存-提交后自动生成);

(2) 排放口编号: 五位字母及数字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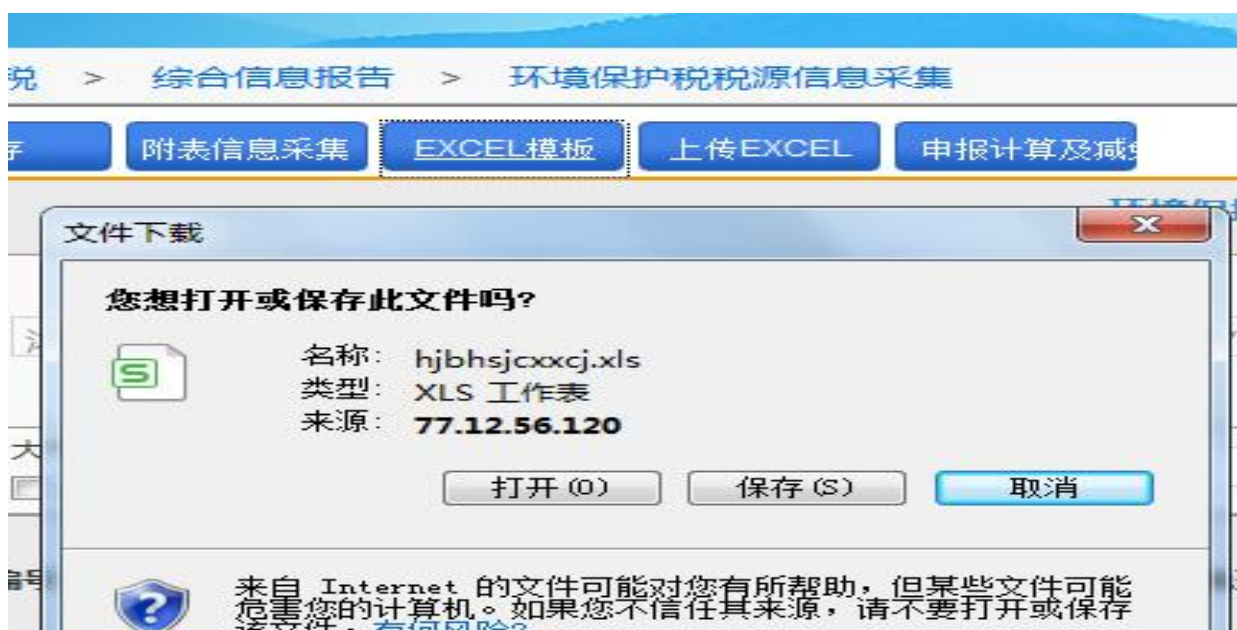
第 1 位: D-英文排污首拼音字母;

第 2 位: 水-W 气-A 声-N 固体-S ;

第 3-5 位: 使用 001-999, 流水号表示;

5.如数据较多, 可批量导入:

(1) 点击表格左上方“EXCEL 模板”下载导入模板:



(2) 按照 EXCEL 中填表说明，根据“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代码表”，按照上方填表说明，增加环保税的基础信息：

D19

fx

A

B

C

D

E

F

G

H

I

J

K

填表说明：

1、带*字段为必填项

2、代码请填写与代码表中的对应代码

3、日期格式为1900-01-01，将单元格式设为文本可解决0消失的问题

4、水污染物种类当污染物类别选择为水污染物时，必填

5、若填写水污染物，污染物名称代码的前七位应与填写的水污染物种类代码前七位一致

6、请从事海洋工程的输入征收子目代码，否则不填

*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乡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日期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8-01-01

(3) 点击“上传 EXCEL” 选择已经保存好的模板文件“导入”：

(4) 填写“经办人”，点击左上方“保存”，然后提交：

序号	税源编号	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起	税源有效止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_____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本采集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授权人签字:	填报人声明	本基础信息采
填报人		填报日期	
经办人*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人	网上办税	受理日期	

（5）点击“附表信息采集”，然后点进入弹出框中对应附表中采集污染物信息：



《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根据污染物的多少，可以通过逐条添加、模板导入功能导入数据两种方式采集，税源编号、水污染物种类等信息，系统会自动从排放口采集信息获取；执行标准、标准浓度值：依据排污许可证填写。

《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仅废水废气可采用此方法计算）：点击“添加”，按不同污染物增加对应行次，补充采集表数据后点击左上方“保存”，产污系数和排污系数二择一填写，有“末端治理技术”可按排污系数；没有，需按产污系数。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点击“添加”进入已采集税源页面，然后勾选弹出框中对应税源“确定”，补充采集表数据后点击左上方“保存”，综合利用方式：如实选择：金属材料回收；非金属材料回收；能量回收；其他方式。

《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点击“添加”进入已采集税源页面，然后勾选弹出框中对应税源“确定”，补充采集表数据后点击左上方“保存”，税源编号：系统自动获取；是否昼夜产生：根据噪声产生情况，选择“是”或“否”。

完成后点击提交。

【注意事项】

- 1.排放口或噪声源名称：建议与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名称保持一致，如排污许可证无相应排口名称，可自行命名。
- 2.排放口地理坐标-经、纬度：根据排污许可证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根据所在地填写即可（不影响计税）。
- 3.税源有效期起、止：填写排放污染物的时间；后期可修改

注：企业持续生产排放，建议所属期止往后填几年，例如：2099-12-31。

如果后期不再排放，可修改为实际不排放日期。

4.污染物类别：可选：水、气、噪声、固废。

注：要与表头勾选“污染物类别”对应：表头未勾选的污染物，这里不能选择。表头勾选的污染物，这里也必须添加。

5.水污染种类：“污染物类别”为“水污染物”才可选择，其他类别不需要选择。

6.污染物名称：选择具体排放的污染物，例如：一般性粉尘（气）等等，可根据监测报告填写。

注：“污染物类别”为噪声不需要选择。

7.征收子目：“污染物名称”为“危险废物（固）”才可选择，其他不需要选择。

8.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按实际情况选择：

自动监测：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选择；

监测机构监测：由第三方抽测选择；

物料衡算、排污系数：应当按照《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明确的办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